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18號

原告 林志聰

訴訟代理人 江鎬佑律師

被告 林蔡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股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需具備之程式。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依有價證券之時價定之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，不以其券面額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91號、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將其名下之虎記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虎記公司）122股股票返還原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虎記公司非屬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，應依起訴時公司淨值計算其時價，而虎記公司之公司淨值（即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權益總額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80,237,096元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,000股等情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以民國113年4月16日南區國稅臺南營所字第1132066145號函所檢附之虎記公司11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附卷可稽（補字卷第75至76、81至83頁），堪認虎記公司於起訴時之每股淨值為181,749元（計算式：4,180,237,096元÷23,000股＝181,74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2,173,378元（計算式：181,749元×122股＝22,173,37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7,1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紆伊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04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05 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07 書記官 王美韻